

# 第一章 WTO 概述

## 一、从 GATT 到 WTO

### (一) GATT 的诞生与历史使命

GATT(*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是于 1947 年订立的调整有关国家贸易关系中关于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原则和规则,一个多边的国际贸易体制逐渐形成。作为 WTO 的母体,GATT 在国际贸易发展史上起到了承前启后的桥梁作用。从此,国际贸易逐步摆脱了贸易保护主义与邻为壑的阴影,开始走向一个相对自由、开放和公平的国际贸易秩序。

GATT 的诞生是二战以来经济全球化的产物。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对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提出了新的历史性要求:一是在全球范围进行资源配置,削减各种障碍和壁垒;这不仅要求货物贸易的自由化,也要求生产要素(资本、技术、劳动力等)流动的自由化;二是宏观经济调控的国际化,各国在制订经济改革政策时,都不能不把国际因素考虑进去,一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也不

能仅限于本国范围，而应把全球作为一个大舞台。为了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到一个日趋统一的世界市场后能确保经济的可预见性，为了保证由此而展开的竞争既充满活力，又能有序地进行，就要求必须有一系列能为大家所认可和共同遵守的统一、有效的“游戏规则”。

GATT 的诞生也是人们对二战前惨痛经验反思、总结的产物。二战前的贸易保护主义被认为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加剧了世界经济危机，并且对法西斯主义的上台和二战的发生产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人们逐渐认识到，只有加强国际经贸领域的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的共同发展，才能保证各国经济、政治生活的稳定健康。

1929年，一场世界性经济危机引发了全球的“关税大战”，40多个国家先后竞相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至1932年，世界贸易总额下降到只有1929年的三分之一。二战后，各国有识之士认识到：关税大战加深了经济危机和萧条，拖延了复苏，促成了法西斯主义上台，催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痛定思痛，为避免恶剧重演，美国凭借其军事、政治和经济的绝对优势，试图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于是，1944年6月，44国代表在美国的提议下参加了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会议决定，在金融方面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在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ITO），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以此三个组织作为调整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基石。

1946年10月美国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成立

ITO 由美、英、法、中等国共组筹委会，并于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第一届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

1947 年 4 月，中国的南京政府应邀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通过了宪章草案。会议期间，中国与美、英、法、荷等 18 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这次谈判实际上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23 国代表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第五章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将合并后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就是 GATT 的由来。

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是实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自由贸易是相对于“保护贸易”而言的，指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和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入的贸易政策。18 世纪后半期，已实现产业革命的英国首先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旨在从海外获得廉价原料并推销其工业产品。英国古典学派经济学家认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各个国家应实行国际分工，专门生产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使商品生产获得充分发展。英国实行此项政策达 60 年之久，对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但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后，国家干预盛行，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为数减少。

关贸总协定的任务是恢复由于 30 年代经济危机时的保护主义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摧残而奄奄一息的世界贸易，致力于创立一个稳定、透明，并逐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体制。在这个体制下，价格应完全由成本和供求关系来决定；企业应是完全独立的，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能自主地对市场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政府应减少干预市场的行为，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由于在总协定条款谈判的期间，发挥主导作用的国家都是

主张自由贸易的市场经济国家 因此 总协定的条款也就充分反映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是这样规定的：缔约方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这个目标，各缔约方必须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总协定规定缔约方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此外，还有取消数量限制、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的措施。并且，总协定还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的问题。

## （二）从日内瓦回合谈判到乌拉圭回合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是根据世界发展的需要 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这种谈判有一个专门的名称叫做“回合(Rounds)。自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GATT在其存在的 40 多年历史上，一共进行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GATT经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在贸易自由化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它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多边贸易的规则 并且使世界 2/3 的国家都遵守这些规则。

###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GATT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经过 7 个月的谈判，共达成了 123 项关

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涉及减税商品达 45000 项，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 100 亿美元，从而使这轮谈判成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

这轮谈判第一次实施总协定的规则，涉及大范围的商品项目，达成了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为战后国际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道路，创立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

### 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栖举行。参加第二轮谈判的国家除总协定 23 个原始缔约国外，又增了 10 个国家。这一轮谈判主要是为解决新参加总协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安排的。谈判共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47 项，涉及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000 项，使应征进口值的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 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的托尔基举行。参加国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进出口总额的 80% 和 85% 以上。此轮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8700 项，使应税进口值占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

### 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美国政府代表团有限的谈判授权而受到影响，参加国仅 26 个。结果，美国对进口给予 9 亿美元的减让，而其本身所受减让约 4 亿美元。关税减让商品 3000 个项目，但仅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最终使应征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15%。

## 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这一轮谈判是因欧洲共同市场（即现在的欧盟的前身）的建立而发动，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在 1958 年 10 月 GATT 的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美国与欧洲共同市场国家进行减让关税的谈判。1960 年 9 月 1962 年 3 月，狄龙又以财政部长身份率领美国代表团在日内瓦进行谈判 故被称为“狄龙回合”。此后 由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都被正式称为“贸易回合”。

第五轮谈判就约 44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共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 使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20%。欧共体 6 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 6.5%。但农产品和某些敏感性产品的关税减让未达成协议。

## 6.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因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的，又称“肯尼迪回合”。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了 75 个。这轮谈判使分别列入各国税则的关税减让商品项目合计达 6000 项之多。此轮谈判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缔约方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 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鉴于 60 年代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 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 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这轮谈判还开创了让波兰作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

## 7.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因始于日本东京 故称“东京回合”。又因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 亦称“尼克松回合”。共有 99 个国家参加谈判。“东京回合”减让关税谈判的成果喜人 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 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由 7% 降为 4.7% 其中欧共体为 5% 美国为 4% 日本为 3% , 减让总值相当于进口关税水平下降了 35% 发展中国家亦对其进口关税实行减让约束 39 亿美元的形式 在削减关税方面作出承诺。

在限制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上,“东京回合”取得了重大突破,在进口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补贴与反补贴、政府采购、贸易技术壁垒、反倾销、热带产品、民用航空器、牛肉和奶制品等方面共计达成 9 个协议。

“东京回合”也为修正总协定基本条款作出了重大努力。1979 年 11 月 在 GATT 召集的缔约方年会上 ,4 项重要决定经讨论通过并付诸实施。内容包括:为保障本国的财政和对外收支平衡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其为维持基本需求和谋求优先发展而采取贸易措施;GATT 的争端解决及监督等机制等等事项。

## 8.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举行。由于这次谈判是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缔约国部长级大会上决定的 所以又称为“乌拉圭回合”。共有 12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乌拉圭回合”旨在制止和扭转贸易保护主义 消除其对贸易的扭曲 维护 GATT 的基本原则 进一步推动 GATT 目标的实现,并形成 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多边贸易体系。

这一轮谈判范围之广 议题之复杂 对世界经济结构影响之深远 在 GATT 的历史上都是空前的。因此，我们予以重点介绍。

#### (1)“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背景

由于世界经济衰退、贸易竞争加剧、各成员国内部利益集团的政治压力，70 年代以来不断加深的贸易保护主义进入 80 年代以后愈演愈烈。与以往高关税壁垒为主的“旧贸易保护主义”不同，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领域中的贸易保护主义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手段，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针对性，严重侵蚀了 GATT 所倡导的自由开放的贸易关系，使国际贸易环境日益严重恶化。各国有关之志士担心，如对这种情况听之任之，最终会导致国际贸易制度的全面瓦解和国际贸易的全面衰退。为避免发生全面的贸易战，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已势在必行。1983 年，日、美协调立场后，由日本在 GATT 第 39 届缔约方大会上第一个正式提出了应就召开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进行准备工作的建议，不久该建议得到了欧共体的积极响应。1985 年 11 月底，GATT 召开第 41 届缔约国大会，正式成立新一轮谈判筹备委员会。1986 年 7 月底，筹委会结束了议题审议等筹备工作。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召开了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宣布于 1987 年 2 月正式开始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 (2)“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般原则

“乌拉圭回合”谈判确定的一般原则是：

为保证所有参加者相互得到好处和获得更多的利益，谈判应在透明的情况下进行，应符合本宣言同意的目标和承诺，应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

谈判的发动、进行和结果的实施都应视为一项总体任务

的组成部分。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部门间的交叉要求，应在广泛的贸易领域和谈判议题范围内寻求平衡的减让。

全体缔约方同意，谈判应当适用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的原则。

发达国家对其在贸易谈判中作出的关于减少或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和其他壁垒的承诺并不企望得到互惠，即发达国家不企望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过程中承担与它们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一致的义务。

⑥ 欠发达缔约方期待，随着它们经济的逐步发展和贸易状况的改善，它们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范和程序承担义务，或通过谈判作出减让。因此，它们将期望更加充分地参与到关贸总协定权利和义务的体制中去。

⑦ 应特别注意欠发达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以及鼓励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促进它们扩大贸易机会的必要性。

### (3)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题

《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确定了处理“乌拉圭回合”一切事宜的谈判框架和主要谈判议题，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大类，共 15 个议题。 ① 关税；② 非关税措施；③ 热带产品；④ 自然资源产品；⑤ 纺织品和服装；⑥ 农产品；⑦ 关贸总协定条款；⑧ 保障措施；⑨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⑩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⑪ 争端解决；⑫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⑬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⑭ 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⑮ 服务贸易。其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及服务贸易等 3 个议题，是此类多边贸易谈判新增加的问题。

### (4)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和决定

该轮谈判达成了 40 个协议和决定 涉及市场准入、服务贸

易、农产品、纺织品、反倾销、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争端解决、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等。

市场准入协定。减税涉及的贸易额高达 1.2 万亿美元，减税幅度近 40% 并在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税率。非关税方面 农产品关税化并减税 纺织品 10 年内取消歧视性配额，修改和完善了 GATT 和《东京回合守则》中的非关税措施协议，包括反倾销、贸易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补贴和反补贴、海关估价等。

服务贸易总协定。在谈判中，由于各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存在很大差异，各缔约国在服务贸易谈判的立场上也不相同。经过 4 年多的谈判 服务贸易谈判组在 1990 年 10 月拟定了该协定。它分为 6 个部分和附录 其宗旨是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要求缔约方承担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并承诺开放服务业市场的义务。给予发展中国家适当例外——可以少开放一些部门。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共有 9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要求各国通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中所有产生贸易限制或扭曲作用的规定，要求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在 2 年、5 年和 7 年内取消这些规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它以 GATT 基本原则和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为原则，要求对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等实行充分有效的保护 并规定了保护期限 版权 50 年 商标 7 年 工业设计不低于 10 年 专利 20 年 )要求缔约方国内立法与本协议一致 要求缔约方司法当局严格司法，消除侵权行为，规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以延迟 4 年适用本协议。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最后文件要求建立一个拥有

更严格执法权力的常设的世界贸易组织，在组织体制上取代 GATT 统一处理贸易争端 审议各成员国贸易政策 使之成为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更完善的多边贸易体系

⑥ 其他。包括原产地规则 政府采购 装船前检验 国营贸易等等。

### （三）WTO 的诞生及其宗旨、职能和组织机构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经历了 7 年艰难曲折的谈判历程，其间由于各种各样的矛盾，谈判结束日期一再拖延。但是各国都明白 如果“乌拉圭回合”谈判破裂以至流产 世界经贸关系将无共同规则来约束，其结果将是谁也得不到好处。“乌拉圭回合”的最终成功，表明世界多数国家最终选择了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而摒弃了贸易保护主义，这是 GATT 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一轮谈判。

WTO 的产生就是“乌拉圭回合”的重大成果。早在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发动时，15 项谈判议程中并没有关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制度化建设和完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 GATT 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等新议题，从而使 GATT 如何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项协议的问题自然而然地提到议事日程。面对庞杂纷繁的“乌拉圭回合”协议议题，GATT 显露出其先天不足。经过筹备和谈判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形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并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可以说 在“乌拉圭回合”中 在预先未曾设计好的情况下，随着谈判的深入进展，随着加强 GATT 体制作用的思路，46 年前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 (ITO) 的未圆之梦终于变成了现实。

WTO 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机构，为协调成员国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框架机制。“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贸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由本身案文的 16 条和 4 个附件所组成。《建立世贸组织协议》案文本身就 WTO 的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而有关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原则以及规范多边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这三项构成附件 1)、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构成附件 2)、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构成附件 3) 以及 4 个诸边协议构成附件 4)。

在《建立世贸组织协议》的前言明确规定了 WTO 的宗旨、实现其宗旨的途径。

### 1. 宗旨

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大幅度稳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作出积极的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

要实现这个宗旨“，必须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 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

### 2. 职能

WTO 作为正式国际组织，它的基本职能主要包括 5 个方面：(1) 管理并执行构成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及简单多边协定。(2) 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3) 设法解决贸易争端。(4) 监督审议成员国贸易制度和与贸易相关的国内经济政策 从

而实现全球经济政策制定的统一性。(5)与其他参与全球经济决策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组织编写年度世界贸易报告和举办世界经济与贸易研讨会，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 3. 组织机构

#### (1)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可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所涉及的问题作出决定。其具体职责为：

在适当情况下可设立其他委员会。

任命总干事并制定有关规则，确定总干事的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及任职条件。

对 WTO 协议和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做出解释。

豁免某成员方对 WTO 协议和其他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并应对超过 1 年的豁免按规定进行审议，决定对豁免的延长、修改和终止。

审议成员方提出的对 WTO 协议或多边贸易协议进行修改的建议。

⑥ 决定将某一贸易协议补充进多边贸易协议，或将其从该协议中删除。

⑦ 决定加入 WTO 的国家和地区。

⑧ 审议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⑨ 决定 WTO 协议及多边贸易协议生效的日期及延续的时间。

#### (2) 总理事会

根据 WTO 协定第 4 条第 5 款，应当设立一个包括所有成员方代表的总理事会，并应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在部长级会

议休会期间，总理事会应当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还应当执行本协定交付的各项职能，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并按规定审批各委员会程序规则。

总理事会除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应当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外 还应当执行 WTO 协定交付的下列各项职能：

指导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工作，批准分理事会各自相应的程序规则。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务和管理委员会的汇报，促使各委员会更好履行 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赋予的各种职能。

履行《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能。在通常情况下，总理事会在履行争端解决职能时，即视为争端解决机构。

履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的职能。贸易政策评审机构可以有自己的主席和建立必要的程序规则来履行自己的义务。

听取各复边贸易协定机构关于它们各自经常活动的汇报 监督这些履行复边贸易协定所赋予的职能 并在 WTO 机构框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⑥ 对 WTO 的有关事务与各政府组织的协商和有效的合作进行适当安排，并与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合作进行适当的安排。

⑦ 接受并批准预算、财务和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WTO 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的建议。

### (3) 理事会

总理事会将部分职权授予 3 个最重要的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它们将分别监管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

议的贯彻执行，并履行由总理事会所赋予的其他职责。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 8 次会议。3 个理事会将根据各自所管辖的贸易领域和职权范围相应设立分委员会。

#### (4) 委员会

部长会议还建立了另外 5 个机构 即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区域集团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收支行政委员会，它们执行 WTO 协议及多边贸易协议赋予的职能，执行由总理事会赋予的额外职能。

#### (5) 诸边协议委员会

WTO 的 4 个诸边协议 即关于民用航空器、政府采购、奶制品和牛肉的诸边协议 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 需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

#### (6) 秘书处及总干事

秘书处由一名总干事和若干名副总干事领导。其职责为：

为 WTO 的代表机构 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组和谈判组等 进行谈判和执行协议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

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WTO 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

在涉及 WTO 规则和先例解释的贸易争端解决中 由法律雇员提供帮助。

处理新成员的加入谈判，为准备加入的国家提供咨询。

## 二、WTO 的基本原则

WTO 的基本原则是在继承 GATT 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而来的 为了实现其宗旨 经过一系列艰

巨的谈判，终于逐步确定了一套各成员方都普遍接受的多边贸易的基本原则，它们构成了世贸组织的基本法律框架，成为这个多边的自由贸易体系的核心规范，关于 WTO 的基本原则，一般认为包括非歧视贸易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和促进公平贸易原则等。

### （一）非歧视贸易原则

非歧视贸易原则又称无差别待遇，是针对歧视性待遇的一项缔约原则，它要求缔约双方在实施某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要对缔约对方实施歧视待遇。非歧视原则是世贸组织的最基本原则，根据非歧视原则，世贸组织一成员方对另一成员方不采取任何对其他成员方所不适用的优惠和限制措施。如果成员方根据合法的理由而采取某种限制措施或禁止措施，这种限制或禁止措施必须同样适用于其他成员方，而不是仅仅针对某些成员方。

非歧视贸易现代国际贸易关系最基本的准则之一，它是市场经济的“竞争机会均等”观念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充分体现，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国际法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延伸。WTO 章程在其序言中明确地规定，为实现各项宗旨，各成员应“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有规则必有例外 在 多边货物贸易法律体系中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有：反倾销和反贴补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以及减让表的修改和 GATT(1994) 的第 4 部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差别待遇；一般安全例外；政府为支持发展经济，对进口采取的紧急措施；以及有关免除义务的规定和外汇安排条款等。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非歧视原则的例外规定主要是边境服务贸易

和经济一体化成员间的服务贸易。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其例外规定主要是该原则不适用于国际司法协定或行政援助下所采取的措施。

##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两种。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已经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豁免或特权应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对方。

WTO 在货物贸易方面适用的是无条件的、永久的、普通的、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即一成员对于原产于或运往其他成员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都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的相同产品。最惠国待遇要求在 WTO 成员间进行贸易时彼此不能搞歧视，大小成员要一律平等，只要其进出口的产品是相同的，则享受的待遇也应该相同，不能附加任何条件，而且是永久的。货物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的范围是一切与进出口有关的关税、税费、征收办法、规章手续等等。不过，货物贸易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也附加了许多例外，主要有：一般例外、国家安全例外、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特惠制的例外等。

## （三）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通常指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原则被广泛地应用于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和协定，也是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

国民待遇原则是非歧视原则的具体表现，也是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补充。如果说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对外无别”，那么国